

我省将在城市社区建设嵌入式民政服务设施

明年实现社区各类设施全覆盖



3月26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我省将在城市社区建设嵌入式民政服务设施。重点围绕日间照料、社区助餐、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困难救助、社会组织孵化等方面需求,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有机嵌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

2025年实现社区各类设施全覆盖

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工作基础、财力水平等因素,鼓励城区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市选取50至100个城市社区,推进试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社区服务设施稳步增加,实现各类设施达到100%覆盖。

基本建成与居民基本民生保障需求相适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社区民政服务设施体系,在西部发挥示范效应。

到2027年,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社区服务设施体系全面建成。

服务设施在全覆盖的基础上提质增效,扩展服务范围、内容,满足群众优质、便捷、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在西部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强化,并在有效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向更多城市和社区推开。

千户以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居民户数在1000户以上的社区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床位数不少于10张,有条件的可设置一定的护理型床位,为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等生活照料服务。

区共享面积不应超过日间照料中心面积的30%。日间照料中心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等。其中,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

配餐间);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老年人娱乐用房可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应设置在困难老人集中区

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应设置在居民聚集区、困难老人集中区、交通便利区。各地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时,应统筹考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需要,保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

建共享,并作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必要内容,完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可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将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企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参与举办或承接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在提供线下便利服务的基础上,可以利用智能终端和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多种形式、方便快捷的智慧助餐服务方式,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鼓励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方式为有送餐需求的困难老年人送餐上门。

儿童之家可按儿童年龄特点和服务功能分区规划

儿童之家选址应远离危害儿童安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环境和场所,室内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无危险设施和安全隐患,有条件的儿童之家可按照儿童年龄特点和服务功能分区规划,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

育、卫生和心理支持,以及临时庇护、法律援助和转介等服务,有相对封闭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内应无危险设施和安全隐患。

按照资源共享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适当添置符合未成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所需的

配套设施,配备儿童基本卫生用品。儿童之家应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和一定数量的志愿者。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留守妇女以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支持儿童之家建设。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应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应综合考虑辖区内未成年人数量、服务半径、地理位置、工作内容等因素进行设置,可单独设置或采取“社工站+未保站”双站合一方式设置,也可

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教育实践基地、活动中心等活动场所设置。未保站应设置不少于3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区(含监护床位),向服务对象提供监护指导、

心理辅导、法律援助、个案服务、危机干预、活动学习、转介等服务。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未保站日常工作管理,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建设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工作室

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服务大厅),建设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工作室,负责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协助申办救助、走访排查以及探访探视等工作。工作室建筑面积一般

不少于15-20平方米,工作室按照“1+X”要求设置。“1”是指面向困难群众咨询服务的综合窗口,“X”包括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成效展示区、培训议事区和日常办公区等,在功能设置上应体现主

动、精准、温暖、长效、智慧的救助服务特色。

本报记者 王嘉

五起足坛反腐案一审宣判



中国足球协会原主席陈戌源受贿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庭审现场。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电 2024年3月26日上午,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足球协会原主席陈戌源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陈戌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0年至2023年,被告人陈戌源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中国足球协会换届筹备组组长、中国足球协会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投资经营、赛事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款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103万余元,其

中400万元未实际取得。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戌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其在中国足协任职期间,为多个足球俱乐部和地方足协在赛事安排、联赛晋级、裁判判罚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破坏足球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生态环境,给国家足球事业造成严重损害;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具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鉴于其受贿400万元系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中国田径协会原主席于洪臣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3年



庭审现场。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电 2024年3月26日上午,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田径协会原主席于洪臣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于洪臣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0年至2023年,被告人于洪臣先后利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足球协会副主席、党委书记、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田径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司经营、联赛晋级、职务竞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

他人给予的款款共计折合人民币2254万余元,其中350万元未实际取得。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洪臣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其利用职务便利为多个足球俱乐部在联赛晋级、赛事活动、裁判判罚、球员转会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破坏足球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生态环境,给国家足球事业造成严重损害;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具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鉴于其受贿350万元系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受贿赃款部分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陈永亮、董铮、刘磊三案一审公开宣判

据新华社电 2024年3月26日上午,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松滋市人民法院、嘉鱼县人民法院分别对中国足球协会原常务副秘书长兼国家队管理部部长陈永亮受贿、行贿案,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董铮受贿案和武汉全民健身中心原副主任刘磊受贿、行贿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陈永亮以

受贿罪、行贿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二十万元;对被告人董铮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被告人刘磊以受贿罪、行贿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三被告人受贿违法所得均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